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顏召集人慶祥	紀錄	陳姿伶
出席人員	李委員文富、黃委員政傑、鄭委員慶民、汪協作委員屢維、周協作委員淑卿、林協作委員琬琪、張協作委員嘉育、楊協作委員秀菁、國教署高中組洪科員國耀、國教院邱助理佩涓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江專案助理映葳		
請假人員	方委員德隆、胡委員茹萍、范委員信賢、陳委員麗華、卯協作委員靜儒、程協作委員金保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紀要

1. 策進方案才是重點，其他內容可以精簡論述。雖文章優缺點並陳，但要有論述出來，才有辦法引導出方案。2030是下一波研修時刻，現在正要籌備，若有需要改革，需要謹慎思考。
2. 訪談資料分析整理的「優點」，或可改為「特色」，以描述此種狀態；訪談的意見紛雜，需要抓重點，可以在策進方案研擬時由撰寫者參考詮釋。
3. 相關法令影響的部分，或可思考如何調整精進，有些並非單獨教育體系可以著手，而是需要各系統協作，不宜在法規中明確框定時數或細節的討論，另外關注細節的意見可以於策進方案中適度整合。
4. 目前資料整理主要依據工作圈及座談會意見綜整，但缺乏相關文獻蒐整，需要納入才能更完整更成熟。文獻探討部分還需增補，委員需要一同參與蒐整。
5. 策進方案建議書重點應放在如何進行及怎麼改進，期待在框架中調整，找到新動能，但也許可以思考突破框架的部分。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0 學年度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策進方案建議書(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期程規劃，各工作圈討論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應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俾利提交 111 年 7 月 13 日本學年度最後一次聯席會議報告。
- 二、 依據 110 學年度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規劃書，課發課審焦點團體訪談分別於 3 月 17 日、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9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視訊辦理完畢，邀請委員就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的架構與撰擬，進行討論。
- 三、 討論重點如下：

(一) 關於六場諮詢會議之分析，依據本協作之問題茲分為四類別：

優點	課發	專業、機制與運作、課綱定位、法制規範
	課審	機制與運作、課綱定位
	課發課審	時間資源、成員組成
困境	課發	機制與運作、課綱定位
	課審	機制與運作、課綱定位、時間資源
	課發課審	專業、機制與運作、課綱定位、時間資源
建議	課發	機制與運作、課綱定位、教師培力
	課審	專業、機制與運作、時間資源
	課發課審	專業、機制與運作、時間資源
未來前瞻建議	法制規範、時間資源、專業、教師培力、課綱定位、機制與運作。	

(二) 請委員就諮詢會議意見綜整分析與討論(分析資料於雲端分享)，提供國教院與國教署進行策進方案建議書方向之撰擬。

擬辦：經本工作圈會議討論協作方向及可能策進作為，並初擬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草案，提 5 月聯席會議分享交流，並請委員進一步討論。

決 議：邀集國教院、國教署及汪履維委員、周淑卿委員進行深入分析整理，並撰寫初步規劃，於下次會議前提出資料，再邀請委員協助確認策進方案建議書，俾利提交聯席會報告。

案由二：本議題工作圈，預計下次會議召開時間及討論重點，提請討論。

說 明：由於委員平日工作繁忙，如需要再行召開會議，擬請先研訂下次會議時間，並請委員先預留參與會議時間。

決 議：於 6 月 20 日之前召開第六次議題工作圈會議，時間請專辦協助調查後通知。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